茲公布 110 學年第一學期七、八、九年級第一次定期考時間表及注意事項如下:

- 一、考試時間:數學、自然、國文科考試時間為60分鐘。其餘考科採隨堂監考,時間為45分鐘。
- 二、監考老師注意事項:
 - ★ 任課老師於上課時間前五分鐘,提早至試務中心領取考卷:
 - 八、九年級在教務處,七年級在志學樓四樓資優班教室
 - ★ 該科為電腦畫卡時,請監考老師多加指導與留意學生畫卡情形。
 - ★ 監考時,請留意學生作答情形,避免從事與監考無關之活動,以維護考生權益。
 - ★ 請於上課鐘響時發下試題卷,數學、自然、國文科聽候廣播再發下考卷。
 - ★ 學生不得提早交卷,一律由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時統一收卷。
- 三、成績輸入截止時間:請於10月20日(三)中午12點前完成學科定期及平時成績輸入與上傳。
- 四、考試時間及科目範圍如下:

日期	節次	考試科目	九年級範圍	八年級範圍	七年級範圍
10 月 12 日 (二)	1 2	數學 8:30-9:30	1-1~1-3	1-1~2-1	1-1~1-4
	3	自習			
	4	英語	Unit1~Review1	Lesson1~Review1	Starter~Review1
	5	地理	第 1~2 課、P10~P29	第 1~2 課、P6~P27	第 1~2 章、P7~P30
	6	自習			
	7	公民	L1~L2	L1~L2	L1~L2
10 月 13 日 (三)	2	自然 8:30~9:30	1-1~2-1 \ Ch5	進入實驗室~Ch2	1-1~2-1、跨科主題
	3	國文 10:30~11:30	L1~語常(一)、 補充②單元1、2、 補充①單元7、8	L1、L3、L6、 語法上、成語補充、 補充教材	L1~L3、語一、 自二、補充教材 (1-10 回)
	5	自習		<庭中有奇樹>	
	6	歷史	L1-L2 \ P82-P93	L1-L2 \ P72-P85	L1-L2 \ P86-P104
	7	寫作測驗	提早5分鐘考試(15:10~16:00)		

五、學生注意事項:(摘錄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 106.12.25 修訂)

- 1. 學藝股長在黑板上書寫考試時間及科目、應到及教室內人數,缺考學生座號及特殊考場學生之座號與科目
- 2. 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,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非應試用品、電子載具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,勿隨身放置並關機。
- 3. 違反第一類舞弊行為,該科以零分計算,並記大過,同時依據「學生使用行動電話規範」懲處。
- 4. 以下違規行為,違者<u>該科</u>以零分計算,並記大過。(1)擾亂試場秩序、(2)下課經制止繼續作答、(3)未按時繳答案卷(卡)情 節嚴重者、(4)毀損試卷含答案卡、(5)在桌面文具衣物或肢體書寫考試相關內容、(6)在試卷或卡片上惡意塗鴉或謾罵他人
- 5. 以下違規行為,違者<u>該部分</u>零分計算。(1)字跡潦草評閱人員無法辨認、(2)未依規定劃記致答案卡無法判讀、(3)在作答區 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。
- 6. 以下違規行為,違者扣該科分數 10 分,扣寫作測驗 1 級分。(1)抽屜未淨空或轉向、(2)書包未依規定放置、(3)向他人借用 文具、(4)飲水飲食、(5)擅離或更換座位、(6)遲到 15 分鐘以上、(7)提早交卷或離場、(8)行動電話或電子器材發出聲響、 (9)未依規定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(命題教師有作答相關說明者除外)。
- 7. 未將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寫在答案紙上或答案卡基本資料畫卡有誤,扣該科分數 10 分。該科同時有手寫卷及電腦畫卡作答,若具以上行為,分別扣 5 分。若為寫作測驗則扣 1 級分。
- 8. 因故無法到考應先行請假,經核准後,持假卡向教務處申請補考,填寫補考申請單,並完成補考申請流程。無故缺考或未依規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准補考。若為臨時因病或重大事故請假,應事先以電話通知導師,導師再通知教務處,並於返校當天補考並補辦請假手續。未完成上述補考手續不得補考。
- 9. 補考同學應於銷假返校當天直接至教務處補考,不得先進入教室,未依本校定期考申請補考流程辦理者,該科不予計分。 10. 凡涉及第一類舞弊行為或第二類違規行為之第二項等行為,另行書面通知家長及導師。